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523	新北市立柑園國中	李0偉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中	楊0杰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23	新北市立柑園國中	陳0翰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04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薛0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54	新北市立自強國中	楊0民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525	新北市立三峽國中	施0恩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014356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	江0億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汽車科(進修部)	正取

本頁 7 人， 共計 7 人， 備取 0 人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註：

1. 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取生報到。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3.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4.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2)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3)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 (4)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3)，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5)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校代碼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362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	劉0誠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機械科(進修部)	正取

本頁 1 人， 共計 1 人， 備取 0 人

第 1 頁 / 共 1 頁

備註：

- 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取生報到。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3 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 13)，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 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